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300mm硅片二期”)。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收取利息。若在借款期限内,上海新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公司于202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620,068,200股,每股发行价3.8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2,065,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75,51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2,284,389,787.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25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217,251.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2,251.00	250,000.00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300mm硅片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300mm硅片二期”,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收取利息。若在借款期限内,上海新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84416G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000.00万元整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航路2号24幢C1350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8.5%,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新昇总资产为308,041.86万元,净资产为63,574.2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0,945.60万元。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借款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上海新昇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前述借款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签署公司、上海新昇、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等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借款发放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与上海新昇、保荐机构、银行及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上海新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300mm硅片二期”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收取利息。若在借款期限内,上海新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

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300mm硅片二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300mm硅片二期”,不涉及项目建设和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用于专项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公司于202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620,068,200股,每股发行价3.89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2,065,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75,51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2,284,389,787.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217,251.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2,251.00	250,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四)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高收益等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实施决策时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不利于利息,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2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4,052,928.9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于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2019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财政部函[2020]1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过程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

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是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及UK FRCC(英国财务报告)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普通合伙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保值为人民币11,453.28万元,主要业务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行为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组成员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振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证券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证券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振宇先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洁先生及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泓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

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与Sotter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与上海嘉定区工业用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与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与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与上海嘉定区工业用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杨路回避表决。

(9)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与上海高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上海新昇的“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新昇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额为人民币231,054.49万元(含全资子公司担保60,554.49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70,500万元),其中为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50,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度公司拟在上海新昇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0万元,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上海新昇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营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获得相应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84416G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000.00万元整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航路2号24幢C1350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8.5%,上海新昇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5,902,602.00	3,080,418,638.21
负债总额	2,044,830,076.31	2,424,676,375.76
净资产	761,072,525.78	655,742,262.45
营业收入	215,108,329.92	215,181,145.45
净利润	-6,426,199.56	-109,455,972.50

影响担保人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新昇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以及上海新昇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